

琼财资〔2019〕1048号文作废，以此件为准

#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资规〔2019〕8号

---

##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完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我们在《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现予印发，请各部门、单位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海南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办发〔2018〕71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办发〔2018〕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上缴、资产评估、资产报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是指省直党委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社会团体和各类省属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类单位是指党政机关、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原划分为行政类且尚未改

革到位的事业单位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事业类单位是指除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以外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不包括涉密资产。涉密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根据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和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的原则，实现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保值增值的主要目标。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是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

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三）按规定权限审批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组织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

（四）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五）监督、指导省本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七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行政类单位的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集中统一管理，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的车辆资产管理。

行政类单位的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行政事业单位的车辆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八条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办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本级和下属单位有关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

（四）负责本级和下属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

置资产的调剂工作；

（五）接受省财政厅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并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办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接受省财政厅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购置、接受捐赠等。

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购置是指以购买或自建、自行研制的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资产的购置应优先考虑国产自主品牌。

资产配置坚持调剂优先的原则，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新增购置。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备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

对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职责有权进行调剂。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必须以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需要为基础，不得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

第十二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对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的数量、价值和最低使用年限等指标的限额规定，是审核批复资产配置事项的基本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配置资产。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要从严控制。

中央部委（不含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已制定了资产配置标准的，按中央或省委、省政府的配置标准执行。中央有关部委或省委、省政府尚未制定资产配置标准的，由省财政厅和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其中，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等的配置标准由省财政厅制定印发；专用设备的配置标准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部门（行业）特点研究制定，报省财政厅审定后共同印发。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资产调剂由调出资产方按照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流程进行申报。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财政性资金用于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的，必须在年度部门预算中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未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原则上不得购置，年度执行中因机构撤并、职能增加、人员变动、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除外。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要对已批准的资产购置预算进行调整的，或列入年初预算但未列明资产配置事项的，或未列入年度预算的，或遇特殊情况需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按以下权限审批资产配置：

（一）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行政类单位配置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事业类单位配置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二）车辆。车辆的配置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车辆之外的资产一次性配置经费低于 100 万元(含)的资产配置事项，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次性配置经费高于 100 万元的资产配置事项，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同一年度内，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下属单位的资产配置审批金额不超过 500 万



元（含）。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1。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省财政厅不再审批资产配置：

（一）中央部委或资金拨付部门（单位）在项目或资金批复（下达）中已明确有资产购置项目的；

（二）基建类（含修缮）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科研仪器设备、教学仪器设备。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应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未按规定配置资产或进行政府采购的，财政国库执行机构或单位财务部门不得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单位调剂、购置、接收捐赠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及时办理验收、登记、入库手续，严把数量、质量关，并在收到发票或调拨资料等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政国库执行机构或单位财务部门及时登记入账。

第十九条 资产配置资金预算文件中已列明调拨给其他单位、下属单位或市县单位的资产，资产购置单位不需要进行资产登记，由资产实际使用单位进行资产登记。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自主经营（含委托经营，下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含合作，

下同)和担保等。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优先保障单位履职需要。办公用房、公务车辆一律不得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

除法律、国家部委另有规定外，行政类单位不得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和担保。

除法律、国家部委另有规定外，事业类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事业类单位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自主经营、对外投资的，其经营、投资项目需与单位主业相关，严禁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变相参与房地产开发。

第二十二条 凡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类单位，在贷款债务没有清偿以前，未经省财政厅批准，不得用国外贷款形成的资产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和担保。

第二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另有规定外，行政类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事业类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自主经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等，按以下权限报批：

(一)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行政类单位出租、出借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备案。事业类单位利用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自主经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二)其他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账面原值在300万元(含)以下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账面原值在300万元以上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

第二十四条 行政类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业类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自主经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涉及资产账面原值在200万元以下的，必须通过互联网、报刊等方式进行公告后，面向社会公开招投标；账面原值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必须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海南产权交易所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招投标。

不得向失信被执行人出租、出借或者利用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与失信被执行人合作开展自主经营、对外投资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国家部委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不得超过5年。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形式。

(一)无偿调拨，是指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二)出售，是指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所有权或

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三) 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四) 报损,是指国有资产有账面记载,但实际发生短少、毁损、被盗或者丧失使用价值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五) 报废,是指国有资产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市场型号淘汰等,经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办理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报批:

(一) 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行政类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备案。事业类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二) 车辆。车辆的处置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处置。

(三) 其他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车辆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处置,一次性处置资产账面原值低于500(含)万元的,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次性处置资产账面原值高于500万元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同一年度内,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下属单位的处置审批权限不得超过2000万元。

（四）一次性处置（不含报废）资产账面原值高于 2000 万元（含）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后，报省政府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3。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政府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行政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需报省财政厅备案。

政府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需报省财政厅办理登记。

第三十条 资产处置单位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的批复文件，办理资产处置的相关事宜。属于资产无偿调拨的，调入、调出单位应当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和产权变动手续。属于资产出售和资产置换的，出售、置换单位应当到国

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海南产权交易所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通过拍卖、招投标、电子竞价等公开交易方式进行出售、置换。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的资产经审核批复后，应及时联系具有再生资源回收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或拆解，不得继续使用或随意丢弃。

##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三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及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取得的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在处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单位扣除相关税费后缴入省级国库。

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扣除相关税费后缴入省级国库。

第三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及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类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单位综合预算管理。

第三十三条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自主经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等取得的使用收入纳入单位综合预算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扣出租、出借、资产处置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间，

单位所得的收入每年至少应上缴一次。

第三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省级国库，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 第七章 资产评估

第三十六条 行政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行政类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拍卖、有偿转让、置换的国有资产；

拟出租资产的租金价格；

账面原值超过 50 万元(含)的单项待报废资产；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事业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三) 合并、分立、清算；

(四) 拍卖、有偿转让、置换的国有资产；

(五) 拟出租资产的租金价格；

(六) 账面原值超过 50 万元(含)的单项待报废资产；

(七)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八)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待报废资产无评估依据难以评估的,可由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报废评审论证。

第三十九条 以评估价为底价公开交易不能成交的,可降价至评估价的 90%进行公开交易;如果仍然不能成交,可降价至评估价的 80%再次进行公开交易;还不能成交的,则需重新评估后按权限报批。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 行政主管部门下属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 政府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四)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谁委托谁付费。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



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产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和运用，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事项均应及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办理，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应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登记入账，原则上“一卡一物”。

资产管理系统为非涉密系统，涉密资产不得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协议或合同签订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新增资产使用事项，并将下列材料扫描上传备查：

### （一）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的备案材料

1. 出租和承租、出借和借入双方的协议或合同；
2. 承租方、借入方的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出租、出借公告及公开招投标的相关资料。

### （二）事业类单位对外投资、担保的备案材料

1. 对外投资和担保双方的协议或合同；

2. 合作方、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公开招投标的相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扫描上传资产处置的所有审批资料，申请逐级审批核销资产账。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取得的收入，应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上完成资产收益的登记、上缴记录登记的工作。

## 第九章 国有资产报告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全面盘点资产情况，完善资产卡片数据，编制国有资产报告，并按照财务隶属关系逐级上报。

第五十条 国有资产报表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表内数据、表间数据、本期与上期数据、资产与财务数据应当相互衔接。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内容应当全面详实。

第五十一条 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完毕后，须经编制人员、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内上报。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国有资产报告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如实编制国有资产报告，不得故意瞒报、漏报、编造虚假资产信息。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五条 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七章有关规定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处理资产管理事项的，以及本办法第八章有关规定报送国有资产报告的，省财政厅将不予办理有关资产审批事项。

第五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四) 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五) 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类单位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行政类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事业类单位所办企业的管理遵照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在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内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审批权限下放给下属行政事业单位。

第六十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可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并

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琼财资〔2014〕1321 号）同时废止。此前印发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申报材料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申报材料  
3.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报材料

## 附件 1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申报材料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国有资产的，办理报批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行政主管部门给省财政厅的来函，函内应有明确具体的审核意见；

二、单位拟办理资产配置的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数量及价格、购置资金来源等情况；

三、没有资产配置标准的，应提供中央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市场询价、第三方预算评审等资料；

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申报表；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材料。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购置数量	资产存量情况	申报价格（元）		资金来源
						单价	总价	

## 附件 2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申报材料

一、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办理报批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行政主管部门给省财政厅的来函，函内应有明确具体的审核意见；

（二）单位拟办理资产出租、出借的书面申请；

（三）出租、出借方案，包括资产现状、使用目的、期限、要求等；

（四）拟出租、出借资产的权属证明；

（五）能够证明出租、出借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复印件；

（六）拟出租、出借资产的租金评估报告；

（七）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事业类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办理报批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行政主管部门给省财政厅的来函，函内应有明确具体的审核意见；

（二）单位拟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和担保的书面申请；

（三）自主经营的方案，包括资产现状、使用目的、期限、



要求等；

（四）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可行性论证；

（五）拟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和担保资产的权属证明；

（六）能够证明拟自主经营、对外投资和担保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复印件；

（七）拟对外投资和担保资产的评估报告；

（八）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材料。

## 附件 3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报材料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资产处置时,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以下相关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行政主管部门给省财政厅的来函,函内应有明确具体的审核意见;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申请报告和处置申报表;待处置资产产权证明;待处置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性能、用途、价值凭证(工程决算副本、固定资产卡片列表等复印件)。

(一)申请资产无偿调出的,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1. 资产调出单位同类资产的使用情况;
2. 资产调入单位同类资产的需求情况;
3. 资产调入单位同意接受的意见;
4. 因隶属关系改变而上划或下拨资产的,须提供改变隶属关系的批文;
5. 因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须提供单位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6. 属于无偿捐赠的,须提供受捐赠单位的名称、机构代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
7. 经国家特殊批准调拨资产的,须提供国家的批准文件。

(二)申请资产置换的,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单位对资产置换的理由分析说明，包括拟置换消除资产的使用情况，拟置换配置资产的需求情况等；

2. 拟置换资产双方的评估报告。

（三）申请资产出售的，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拟出售资产使用情况；

2. 资产评估报告（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规定，应该进行资产评估的）。

（四）申请资产报损的，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损失价值清单；

2. 造成损失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或有效证明；

3. 对损失责任者的处理文件或是单位责任认定说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力量造成的资产损失，无需追究责任的，附行政主管部门结论性文书；

4. 涉及索赔的，应有理赔情况说明和相应的赔偿收入收缴凭证复印件；

5. 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损失鉴定报告。

（五）申请资产报废的，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1. 资产评估报告或专家论证资料（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规定，应该进行资产评估的）；

2. 国家和省有关资产使用期限的规定或技术鉴定报告。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使用状况	申报处置形式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1. 1-8 列可由资产管理系统导出，9-10 列由申报单位根据处置资产有关情况填列；
2. 使用状况：按“在用、未使用、不需用、毁损不能用”填写，如另有其他情况据实填写。

---

抄送：各市县财政局，洋浦财政局。

---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